

#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4〕66号

##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》补充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，县政府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：对利用板栗林等低效经济林改造种植云和雪梨连片达到10亩（含10亩）以上的，给予6000元/亩的种植补助。

本意见自2024年11月13日起施行，2024年10月1日至本意见施行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策标准要求细则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政策标准要求细则

政策内容	政策标准要求	备注
<p>对利用板栗林等低效经济林改造种植云和雪梨连片达到 10 亩(含 10 亩)以上的, 给予 6000 元/亩的种植补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连片种植 10 亩(含 10 亩)以上;</li><li>2. 挖定植穴要求: 宽 0.8 米, 长 0.8 米, 深 0.6 米;</li><li>3. 利用原有水平带或鱼鳞坑种植, 种植株距 4 米*3 米;</li><li>4. 施肥要求: 每穴要求施有机肥 25-50 千克, 复合肥 0.5-1 千克, 钙镁磷肥 0.5-1 千克;</li><li>5. 雪梨种植区域内完成板栗树清理、搬运。</li></ol>	<p>补助分五年兑现: 第一年补助 3000 元/亩; 第二年补助 1500 元/亩; 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补助 500 元/亩。</p>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  
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---